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69號

抗 告 人 永 匠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洪 永 傑

相 對 人 久 景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賴 豐 榮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1日本
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
繳納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
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悌 愷

法 官 羅 智 文

法 官 段 奇 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劉 燕 媚